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362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見安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95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見安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件受刑人黃見安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其中如附表編號1至2、4為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附表編號3、5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

01 會勞動之刑，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所定之情形。茲
02 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聲請就上開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定
03 其應執行之刑，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
04 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在卷可稽，本件自得
05 依檢察官之聲請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
06 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手段及所侵害法益等情，以判斷
07 受刑人所受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再斟酌受刑人犯數罪所反
08 應之人格特性，暨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而
09 為整體評價，及本院於裁定前，已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
10 會，經受刑人具狀表示無意見等語，有刑事陳述意見狀在卷
11 可稽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3 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5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魏威至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8 附繕本）

19 書記官 陳弘祥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1 【附件】

22

編 號	1	2	3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7月 (2罪)	有期徒刑10月(2 罪)	有期徒刑6月
犯 罪 日 期	111年10月28日 111年11月1日	112年2月20日 112年4月21日	112年11月2日 (聲請書誤載為1 月2日)某時
偵查(自訴) 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 察署112年度毒偵	臺灣臺中地方檢 察署112年度毒偵	臺灣臺中地方檢 察署113年度毒偵

01

		字第262號等	字第262號等	字第153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2339號	112年度易字第2339號	113年度簡字第1432號
	判決日期	112年12月8日	112年12月8日	113年8月5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2339號	112年度易字第2339號	113年度簡字第1432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3月25日	113年3月25日	113年9月3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是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5565號，編號1至2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5565號，編號1至2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2487號

02

編號		4	5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4月	
犯罪日期		112年7月27日13時58分許之前1日	112年7月27日13時58分許之前2、3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3416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3416號	
最後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續上頁)

01

事實 審	案 號	113年度易字第67號	113年度易字第67號	
	判決日期	113年8月6日	113年8月6日	
確定 判決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易字第67號	113年度易字第67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9月10日	113年9月10日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否	是	
備 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2941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2942號	